

通山县沿河路人行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沿河路人行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

告

招标编号: \_\_TSZX-202510SZ-5920010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通山县沿河路人行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EPC\_(项目名称)已由\_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通发改审批[2025]271号、关于通山县沿河路人行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_,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自筹: 5975700元(占比:100%);,招标人为\_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_,招标代理机构为\_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通羊河教育局至月亮湾桥头段。

建设规模: <u>该沿河路人行道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全长 2000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路灯工程、人行栈道改造工程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分为两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投资金额为 386.8 万元;</u> 二期投资金额为 210.77 万元。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

其他: 二期具体开工时间根据项目的进展,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进行的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中标人根据项目的相关批复等前期资料,组织、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验收全过程的建设内容,以及招标人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标段划分: <u>共划分 1 个标段</u>。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5 年 11 月 30 日</u>。
 合同估算价: <u>5975700 元</u>。

2.3 其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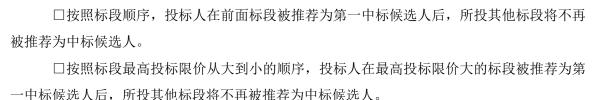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 (2)资质要求:①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设计资质:须具备市政公用工 程乙级及以上资质,\_/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 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 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 ,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 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本次招标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 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 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 头人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3)联合体牵头方须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 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

候选人顺序为: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7.评标办法

-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_综合评估法\_。
-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是 □否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u>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	系	方	#
,	• 7/	/J\	//	~

招 标 人: 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	地 址: 通山县通车镇植树下桥头小区1
	栋1号
邮 编: _437600	邮 编: _437600_
联系人: <u>许工</u>	联系人: 徐世发
电 话: <u>0715-2880369</u>	电 话: _17771524558_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程序)

#### 备注:

-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 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 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